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89號

上 訴 人 即
附帶被上訴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複代理人 蘇煥文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 佳利視訊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淑惠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劉曉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
法 官 曾錦昌
法 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